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专业(群)（学科）工作 实施细则

为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深入开展高职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建设，促进学院的内涵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更好地发挥专业（群）的作用，促进专业（群）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专业（群）建制和成员

（一）各系部应根据专业、课程设置实际状况及教学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业（群）。专业（群）的设置由各系（部、中心）负责人提出，经教务处、人事处审核，学院审批。

（二）专业（群）设负责人1名，可按专业、专业方向、课程组建教学团队。

（三）各专业专兼职任课教师均按专业或课程参加教研活动，教师要认真完成专业（群）负责人分配的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等工作任务。

二、专业（群）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开展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落实学院教学诊断与改进各项工作

1. 做好开办新专业的论证和报批工作，促进学院专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促进骨干专业建设工作。负责专业（群）所管理的各专业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 根据教育部和市教委有关文件要求，根据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需

要以及学院的办学定位，按照学院指导性意见和要求，承担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制定（修订）工作，并在学院、学系审定批准后组织实施。

3. 组织教师编制本专业（群）所开设课程的课程标准，以及本专业（群）向全院开设的任意选修课的课程标准。

4. 按照学院制定的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开展课程建设，加强精品课程和专业（学科）优质课程建设。

5. 提出本专业（群）所管理的专业实训基地建设规划，组织校内实训基地（实训室）项目申报。全面负责专业（群）所管理的校内外实践基地的建设工作，不断充实完善教学设备，积极开展实践课程建设。

6. 加强教材建设，提出教材建设规划和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开发专业教材，组织编写教材、讲义、实训与实习指导书，推进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不断完善专业教学资源库。

7. 加强专业（群）的基本建设，做好专业、课程建设文件以及其他教学资料档案的整理收集工作，负责与专业（群）工作有关的状态数据平台填报工作。

（二）落实各项教学任务，履行教学管理职责，加强教学过程管理

1. 根据学院的总体部署和系（部）的工作计划，从教学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研究、师资培养等多个方面制定出本专业（群）（学科）工作的具体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计划的落实。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各项教学规章制度，具体组织落实本专业（群）（学科）管理的各专业、各年级课程的教学任务，包括实训、课

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顶岗实习等教学环节，督促检查教师按质按量完成教学任务。

3.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和学院的实际条件，按教务处的要求，开设任意选修课。

4. 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标准的要求，选用适合的教材，亦可根据课程发展新趋势组织教师开发符合学院定位和人才培养特色的教材或讲义。

5. 审查新开课和新聘任教师（含外聘教师）的教师任教资格、授课计划、教案，组织新开课和新聘任教师试讲（说课），协助办理新聘任教师（含外聘教师）上课的有关审批手续。

6. 按照教务处的要求组织常规教学检查。检查教师的备课、上课、辅导、作业批改、授课计划执行、实训与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顶岗实习（毕业实习）等工作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系（部）提交报告。

7. 制定听课计划，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观摩教学，并进行评议。主动收集和听取学生意见，定期组织学生座谈，及时了解教学基本情况，做好学生评教、教师评教工作，不断改进教学工作。严格教学纪律，树立良好教风，协助学院督导做好教学督导和教学质量监控。

8. 组织和落实本专业（群）（学科）所属的各专业、各年级的各门课程的考核。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

1. 组织教师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院、系（部、中心）

的总体安排组织好教师的业务学习，加强师德教育，学习和研究教育教学理论，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观念，使教师不断提高思想理论水平、教学能力、专业水平、科研水平，促进学风和教风建设，形成专业（群）（学科）良好的工作氛围。

2. 制定本专业（群）（学科）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相结合的，能适应培养人才需要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

3. 制定教师进修的长远规划和近期目标，有计划地安排教师的培训学习、进修提高、企业实践。

4. 选拔和培养专业带头人、教学团队带头人，加强专业（群）（学科）教师团队建设。对教师进行经常性的考核和检查，重点加强青年教师的指导、培养和提高，对青年教师和新任课教师要指定有经验的老教师带教。

（四）开展教研活动，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

1. 积极组织申报教研、科研项目，经学院审批立项后，加强项目管理，制定实施计划和研究方案，组织实施，检查进度。

2. 定期开展专业（群）（学科）的教学与学术交流活动，组织教师参加相关专业的各级各类专业学术团体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统筹安排教师参加各类专业及学术会议。

3. 组织教师探讨教育教学规律，更新教学观念，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和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研究，努力改进教学方法，提高信息化教学水平。

4. 组织师生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科技、职业技能竞赛，安排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

三、专业（群）管理制度

（一）例会制度

定期召开专业（群）例会，研讨和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有详细的会议记录。

（二）教研活动制度

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教研活动，有计划地开展教育科学理论、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每次活动必须有非事务性主题，有详细活动记录。教务处对教研活动开展情况每学期进行一次汇总检查。

（三）集体备课制度

数名教师教授同一进度的一门课程时，应有集体备课制度；不同进度的同一门课程也应加强集体研究和交流。

（四）试讲制度

对于开新课和新聘任的非专任教师都要进行试讲，试讲合格后方可上课。

（五）听课制度

1. 专业（群）负责人和教学团队带头人应定期深入课堂听课，每学期听课 3 次以上。

2. 每位教师每学期必须相互听课至少 3 次。

（六）检查考核制度

1. 每学期开课之前要检查教师的报到情况并向系（部）负责人汇报，

同时对主讲教师的备课情况及各种教学文件进行检查、审核。

2. 坚持平时经常性检查，并在每学期期中配合学院、系（部）对教学进行一次全面的质量检查。

3. 每学期末进行全面的检查、总结。对教师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做好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和评定工作。

四、专业（群）负责人

（一）专业（群）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掌握和了解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及学院颁发的有关教育教学的法规、条例和规章制度等，并认真宣传和执行。

2. 坚持原则，办事公正，作风正派，严于律己，实事求是，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服务意识，有奉献精神，治学严谨。

3. 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并在本专业（学科）领域中的某一方面有较深的造诣，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是专业（学科）的带头人或综合素质较高的骨干教师。

4.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有创新和开拓精神。

（二）专业（群）（学科）负责人的工作职责

1. 全面负责专业（群）（学科）工作，并接受教务处的指导和监督。

2. 按照学院要求，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专业（群）（学科）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汇报专业（群）（学科）的工作。

3. 审核专业（群）（学科）所管理的各专业、各班级的教师授课计划书、教材征订单、教学资料的印制申请单等。

4. 负责专业（群）（学科）的排课和任课教师的聘请。负责与外聘教师交流，使其明确了解学院教学特点和相关要求并按学院要求按时上交教学、考试资料。组织考试命题、成绩评定及试卷分析等。

5. 组织教学研究及校内外实践基地的建设，定期检查本专业（群）（学科）各项工作的进度和效果。

6. 负责专业校企合作工作，推进订单式培养、顶岗实习、企业实践、校企合作课程及教材开发、横向课题研究和聘请企业专家任教、开设讲座。

7. 组织专业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专业竞赛。

8. 中高职贯通专业同时负责中高职贯通相关工作。

9. 按时按要求上交专业建设和教学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10. 接受学院、系（部）分配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三）各系（部）每学年度对各专业（群）（学科）考核评估一次。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专业（群）（学科）负责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科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18年3月